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大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大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向公司提供借款 19,5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公司向大股东海亮金属借款情况详见公司临 2016-004 号公告。

2016 年 2 月 14 日，公司收到大股东海亮金属借款 19,500 万元，该笔借款为临时借款，借款年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独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的贷款利率。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大股东海亮金属借款本金 22,290 万元。同时，公司于当日归还了海亮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到期借款本金 19,500 万元，目前公司在财务公司借款本金余额为 7,870 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5 日